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月11日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鑒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的財政可行性，以及一旦經費不足，可能會影響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該等案件的服務質素，為處理這些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第(a)項建議作出回應，並提供第(b)至(e)項下要求的資料：
 - (a) 鑒於破產管理署在外判每宗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前，會從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款項中扣除該案件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因此，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每項費用及開支應設有上限金額，以確保有足夠餘款撥歸債務人的產業，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有關案件時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
 - (b) 關於上文第(a)項，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旦超逾債務人所繳存的款項時所採取的應變計劃；
 - (c)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可能會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
 - (d) 關於上文第(c)項，債務人的產業一旦不足以應付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時，將如何支付該等費用；及
 - (e) 關於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現行計劃
 - (i)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清盤案方面所招致的訟費、收費及其他開支的幅度；
 - (ii) 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幅度；及
 - (iii) 在破產管理署透過將數項命令綜合刊登於一份憲報公告，以及將數項命令綜合刊登於一則報章廣告等方法，將其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的最理想情況下，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所獲得的酬金款額。
2. 因應委員就擬議外判計劃能否吸引有能力勝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現時簡易程序清盤案的外判計劃的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次招標中曾出價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並按公司性質列出分項數字，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公司秘書等，以及按有關公司的規模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每次招標中獲批合約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並按公司性質列出分項數字，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公司秘書等，以及按有關公司的規模列出分項數字。
3. 為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在法例(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委任資格準則。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答應就此項建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並於2005年2月21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1日